

蛙蛙文創消費爭議常見問答(110年4月更新)

Q1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子斌)死亡，未獲處理的口罩糾紛如何處理？
A1	<p>(一) 蛙蛙文創是一人股東一人董事(李子斌)，依照《公司法》規定，如果是董事無法執行職務(去世)，利害關係人包括債權人(消費者)，可以跟法院申請指定臨時管理人，維持公司的營運，就有機會處理後續事宜。</p> <p>(二) 至於會指定誰擔任臨時管理人，這部分就有待利害關係人(如：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由法院來指定，這是法院的職權。</p>
Q2	法院會主動指定臨時管理人嗎？
A2	(一) 如果未有利害關係人主動向法院申請指定臨時管理人，法院是不會主動指定臨時管理人。
Q3	請問政府機關會主動向法院申請指定臨時管理人嗎？
A3	<p>(一) 因本案非蛙蛙文創有限公司欠稅款，政府非為債權人，所以不能逕行申請。</p> <p>(二) 請債權人主動向法院申請臨時管理人，才有機會繼續處理後續事宜。</p>
Q4	110年1月25日有來參加調解會，調解成立，並拿到法院核定之調解書，但蛙蛙文創仍有口罩未出貨或未退款，怎麼辦？
A4	(一) 按消費爭議事件經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作成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該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就未履行部分，您可等法院將來選定臨時管理人後，以此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障您的權益。
Q5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下稱業者)負責人於110年3月5日身故，已參加110年1月25日大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簽立之調解書效力是否受影響？
A5	不受影響。

	<p>(一) 調解成立當時，業者所委任的代理人，形式認定上獲有效授權，尚不因為負責人事後身故而影響其代理效力。且本局送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於負責人身故前，均已獲法院核定，且法制局接獲後即速函發雙方當事人在案。如迄未收到法制局檢送法院核定調解書的公文，得速持郵局招領通知書領取，或洽詢法制局承辦人 (04-22289111 轉 23703、23712)</p> <p>(二)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日後業者不依調解書內容履約出貨或退款，消費者不必再打官司，可直接至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民事強制執程序。</p>
Q6	已拿到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接下來要做什麼？
A6	<p>(一) 若已到履約日，業者仍未依調解書內容履約出貨或退款，可持該調解書向管轄(指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權利。有關聲請民事強制執程序相關疑義，可洽臺北地院訴訟輔導科，電話(02)2314-6871 轉 6345~6347 諮詢相關程序。另有關民事執行常見問題，請詳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業務概況>民事執行>常見問題 Q&A」。</p>
Q7	參加過調解會議，當時是調解不成立，後續該如何救濟？是否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A7	<p>(一) 救濟管道：</p> <p>調解不成立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等程序，進行救濟。除業者同意，否則無法再次向本府申訴調解。相關訴訟細節請電洽臺中地院訴訟輔導科，電話(04)2223-2311 轉 3803、3805 或臺北地院訴訟輔導科，電話(02)2314-6871 轉 6345~6347。</p> <p>(二) 現場法律諮詢：民眾可至本府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現場向律師諮詢，每次諮詢時間為 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法律諮詢：諮詢時段為上班日 9：00—12：00 及 14：00—17:00、電話：2289111*23610~23611。 2. 陽明市政大樓法律諮詢：諮詢時段為上班日 14：00—17:00。 3. 本府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時段及電話，請至本府法制局網站查詢 https://www.taichung.gov.tw/1702593/post。

	<p>(三) 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本府法制局每週星期一到星期四晚上 5 點至 7 點，提供律師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專線：04-22177300。</p>
Q8	<p>明明是業者違約，調解委員會為何不能判命業者當場退款？</p>
A8	<p>(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調解委員會進行方式係由調解委員以其法律專業及協調專才居中協調，由當事人雙方依自主意思決定是否調解成立，與法院審判程序不同，調解委員依法無權限以強制力迫使任何一方接受。</p>
Q9	<p>聽說業者廠房等資產設備在新竹，法院訴訟輔導科的人表示，要去新竹聲請強制執行，又說聲請強制執行需要債權人去查報業者財產，真是如此嗎？可否由法制局查調？</p>
A9	<p>(一) 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例如已知債務人財產是動產，則向該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果不清楚債務人有何財產，應向業者「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p> <p>(二) 調查債務人財產為債權人的協力義務，因法制局非業者之債權人，亦無法令授權，故尚非法制局權限所能協助，敬請見諒。有關如何調查業者財產等民事執行常見問題，請詳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業務概況>民事執行>常見問題 Q&A」。</p>